

崇明警方全市率先推出“河道警长制” 为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护航

266名“河道警长”守护“生命之河”

□法治报记者 刘海 通讯员 黄炳生 黄刚

今年4月的一个凌晨，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绿华派出所“河道警长”宋欢欢巡逻至新建公路幼儿园路桥时，隐约中看到桥左侧河道内有灯光。

“有情况！”宋欢欢赶紧下车，发现河里有两艘小船正在电捕鱼。他立即组织警力实施抓捕，当场抓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犯罪嫌疑人，查获非法“电捕鱼”所得近80斤，这是今年禁渔期内崇明破获的最大“电捕鱼”案。

崇明因水而生，岛内大小河道17000多条，纵横交错，密如蛛网，犹如血脉滋润着崇明三岛14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是三岛70万人民的生产之河、生活之河、生命之河，但现在也面临着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和污染水环境的严峻挑战。

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自去年以来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了“河道警长制”专项工作，共计266名干警加入五级河道警长体系，先后依法查处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和污染水环境等案件68起，打击处理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97人次，为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保驾护航。

一位“河道警长”和他的4条河

今年3月28日一大早，治安支队“河道警长制”工作办公室相关领导带队来到港西派出所，找到了社区民警郭文豪。此时的郭文豪已经多了一个新身份——河道警长。作为“逐级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下的五级河道警长，他负责协西村，是该村4条河道的河道警长。一开始，他和很多社区民警担任河道警长一样，不知道从哪里抓起，但在治安支队“手把手”的指导下，工作渐入佳境。如今，他时常来到辖区的各条河道边巡视，查看水域是否有违法行为发生。同时，他还发动村里各种资源，一起守护河道。

“我们河道警长办这次来所里主要是看看‘微信警务室’创建方面还需要哪些帮助？”河道警长办领导一遇到郭文豪便开门见山，说明了来意。

自去年9月“河道警长制”工作推进以来，治安支队“河道警长办”对于其担负全局“河道警长制”统筹协调、督导考核及情况汇总等新职能来说，无疑责任重大。

恰好这天，郭文豪在“微信警务室”（一个包含社区民警、村干部、生产队长、老党员、村民志愿者等在内的微信联络群）接到村民举报，称村里小河港河中有人进行电捕鱼。得知情况后，“河道警长办”立即会同派出所将小河港河列为重点关注对

象，加强巡逻力度，最终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当场查获40多斤刚刚从河道内捕捞上的各种鱼。

“在河道警长制推行以前，民警对于河道的巡察较为零散，现在制定了巡河工作方案，形成了制度化运转机制，责任意识加强了，职责也更加明确。”这是河道警长郭文豪感受最深的变化。

为了让落实“河道警长制”更有抓手，治安支队协调各派出所瞄准“非法捕捞”，不断加强检查指导，积极协调开展联合执法。今年以来，全局已破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45起，刑事拘留43人，罚款8人，有效震慑了辖区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借助视频监控“锁定”非法捕捞

金山银山都不如绿水青山，去年全国两会期间，崇明要建设世界级生态岛的消息不胫而走，崇明三岛一下子成为全国关注的焦点。而对生态岛的执法保障，无疑成为今后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

2017年以来，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结合深入推进平安法治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积极对接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部署，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推行“河道警长制”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河道警长制”工作规范（试行）》，明确以“领导干部逐级负责制”和“民警岗位责任制”为抓手，与各级河长制设置相匹配，建立了由分局局长牵头、局领导、派出所所领导和社区民警等266名干警参加的五级河道警长体系，实现了全区所有河道纳入河道警长制常态管理的全覆盖。

同时，崇明分局还建立健全了分局水资源和河道生态保护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提升公安机关发现查

处打击破坏水资源和河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效能，并在治安支队基层指导科设置“河道警长制”工作办公室。

运作中，崇明分局充分利用图像监控等科技手段，以长江岸堤、港河岔口、主干河道周边区域为重点，开展全天候、全时段视频巡查，提升全区水资源和河道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管控效率和违法案件的快查快处能力。

3月27日下午，新村派出所接到“电捕鱼”警情称，在辖区一界河内有人非法电捕鱼。发现案情后，河道警长沈斌、姚秉恒等立即赶赴现场，并在图像监控的密切配合跟踪下最终成功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原来，案发当日，犯罪嫌疑人周某和王某夫妻二人，偷偷来到新村乡东界河内，由周某使用电力工

具进行电捕鱼作业，王某则拎塑料桶专门帮助“捡鱼”。

3月28日，该派出所再次在图像监控中发现该类警情：新村乡北横引河边上两名电捕鱼人员。得知情况后，新村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并当场抓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犯罪嫌疑人邵某和邓某。

在河道警长制带来充分红利的影响下，新村派出所形成的三道防范打击河道犯罪网，通过视频监控实行24小时河道巡查制度，织起鹰眼天网，在严防破坏河道生态行为方面不断展现体制机制优势。

联合执法，警方没有“单打独斗”

去年以来，崇明分局“河道警长办”主动加强与区、乡镇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及区水务、渔政、海事等涉水部门的沟通衔接和协作联动，及时建立了情况会商、信息通报、线索流转、联合整治等机制，确保“河道警长制”工作与全区“河长制”工作协调一致地推动落实。另外，分局还会同区渔政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及时依法打击处理非法捕捞违法犯罪人员。

“叶警官，我刚好路过看到我们村门口河道旁有人在电捕鱼……”

“你在现场等着，我马上就来！”一位巡逻社保向叶维报告情况。

4月1日，刚刚调解好一起邻里纠纷的河道警长叶维，停下来想喝口水，电话铃声便急促地响了起来。

因在河道内对渔船作业抓捕有难度，联合渔政开展打击“电捕鱼”无疑是一种高效的方式。而这次同样需要联合执法。

和渔政部门一起赶到现场后，叶维了解到，该起“非法电捕鱼”的犯罪嫌疑人看到民警没有船，便一直呆在河中央的船上，随时准备逃跑。而渔政部门的到场给民警提供了现场围捕的船只，

犯罪嫌疑人最终无处可遁，乖乖束手就擒，案件得以告破。

这段时间，对于长兴派出所新任的22名河道警长们来说，肯定是任务重、时间紧。辖区132条大小河道，每个河道警长分管水域范围很大，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大家发现，加强与综治、渔政部门协作，发动各种资源提供电捕鱼线索无疑事半功倍。

河道警长将通过走访、电话、网上微信警务室平台、实地驻村居委警务室等渠道获得的线索核实并汇总，形成“点线面”三位一体的畅通渠道，成效显著。

目前，长兴派出所已处理各类涉水警情80余起，收集情报线索20余条，查处电捕鱼案9起，刑事拘留14人，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协同优势，营造了遏制“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记者从崇明分局获悉，通过一年多实践，该局先后依法查处非法捕捞、非法狩猎和污染水环境等案件68起，打击处理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97人次；并协助各级河长和河道管理部门开展河道整治686次、清除非法捕捞网具578张，为安全护航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崇明警方为生态岛建设护航 崇明警方 供图